

2026年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于 1950 年，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。2000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确定为财政全额拨款的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执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研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。

2.研究拟定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、体制改革方案；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，组织省供销社所属单位具体实施。

3.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，指导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。

4.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，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为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，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；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。

5.指导和监督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，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。

6.指导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，推进科教兴社。

7.研究制订省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的管理制度,并组织实施,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8.指导供销社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干部、职工教育培训工作。

9.承办省委、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我社机关设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合作指导处、经贸发展处、科技教育处、监督审计处(监事会办公室)、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所共9个处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,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:

- 1、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
- 2、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湖南省财贸医院
- 4、湖南省食用菌研究所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: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193.19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41.57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万元,事业收入4595.00万元,其他收入0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2456.6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443.30

万元，主要是：一是机关本级增人增资及 2024 年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奖励；二是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省梅溪湖康复医院（一期）项目资金结转；三是湖南省食用菌研究所预算调整转入导致部门预算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193.1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教育支出 75.56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549.1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.7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713.04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23.79 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38.2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24.00 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3.6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443.30 万元，主要是一是机关本级人员增加，二是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省梅溪湖康复医院（一期）项目资金结转支出，三是湖南省食用菌研究所预算调整转入导致部门支出预算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598.1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支出 75.56 万元，占 0.71%；科学技术支出 519.12 万元，占 4.9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.76 万元，占 14.38%；卫生健康支出 5280.04 万元，占 49.82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38.26 万元，占 23.01%；住房保障 224.00 万元，占 2.11%；粮油物资储备 513.66 万元，占 4.85%；农林水支出 23.79 万元，占 0.2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775.68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417.50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2.60万元，主要用于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方面的工作经费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877.7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.66万元，单位资金支出1461.06万元，主要用于本级综合改革工作经费、审计法务、差旅、宣传、茶祖节等方面，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梅溪湖康复医院（提质）信息化建设、专项债券利息等方面，省食用菌研究所成果转化项目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50.57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；上年度结转资金2456.62万元，主要用于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省梅溪湖康复医院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及深化综合改革工作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6年本部门本级、湖南省食用菌研究所等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295.6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5.32万元，下降7.89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减机关运行成

本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1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4.7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6.7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.0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7.0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1.0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0.30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8.61万元，拟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全体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全体会议、全省系统农资保供工作会议、全省品牌推介会、菌标委年度工作会议、全省系统基础组织建设现场推进会议、监事会片区会议（2次）、行业协会年度工作会议等，人数397人，内容为贯彻落实理事会、监事会章程，总结回顾2025年工作、全面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，推动系统农资保供，推介全省供销系统品牌，推进“强基强能”工作，推动基层组织建设；培训费预算75.56万元，拟开展全省系统深化综合改革培训班（2次）、全省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、全省系统财务培训、全省基层组织建设暨农化服务工作业务培训、全省系统经贸工作培训、全省系统统计报表工作专业技能培训（2次）、全省系统监督审计人员培训、省社直属系统党建、纪检干部培训等，人数864人，内容为提升基层社主任能力素质，解读社企改革、办公室工作、统计工作、监督审计工作、经贸工作、党建纪检工作最新政策，部署明确工作，加强相关专业技能培训，推进

全省农化服务工作及解读相关政策要求；拟举办茶祖节暨湖南（地方）茶文化旅游节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8.00 万元，内容为弘扬茶祖神农文化，进一步宣传打造湘茶品牌，推进茶旅精品旅游，搭建产销对接平台。

（四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本级、湖南省财贸医院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619.8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.00 万元，上升 195.14%，主要是：一是本级审计和法务工作经费 60.00 万元，宣传工作经费 135.00 万元，中央农化服务资金绩效评价经费 42.00 万元；二是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梅溪湖康复医院（提质）信息化建设 254.70 万元，梅溪湖康复医院甲醛治理 45.00 万元、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45.00 万元、医院标识导视系统 38.10 万元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3.83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900.83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93.00 万元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5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

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193.1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775.68 万元，项目支出 4417.5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